云南省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消防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（以下简称娱乐场所）的消防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的歌舞厅、卡拉ＯＫ厅、录像厅、镭射厅、音乐茶座（酒吧、咖啡厅）、夜总会等娱乐场所。　　第三条　娱乐场所的消防管理应当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按照自防自救的原则，实行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娱乐场所的经营使用者应当遵守消防法规、规章和本规定。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。　　第五条　娱乐场所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的防火责任制。娱乐场所经营使用者应当确定专（兼）职防火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员，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、防火安全检查、管理消防设施、制定灭火应急措施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娱乐场所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者内部装修的设计和施工，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和其他有关的防火要求。　　娱乐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将有关图纸报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；工程竣工后，其消防设施必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合格的娱乐场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使用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与其营业相关的证照。　　第七条　娱乐场所的装修一般采用非燃或者难燃材料。采用其他材料时，必须作阻燃处理或者采取相应的防火技术措施。　　娱乐场所的通风管道和保温、消声材料，应当采用非燃材料。通风管道穿过防火墙或者楼板的，应当在穿越处设置防火阀，周围空隙用非燃材料填实。　　第八条　娱乐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当由持有专业合格证的电工安装、维修。电气设备的配线应当设置过载、漏电、短路等保护装置。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。　　第九条　娱乐场所各类灯具的表面高温部位不得与可燃物直接接触，灯具的安装必须符合以下防火要求：　　（一）超过６０Ｗ的灯具及其镇流器不和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者可燃构件上，与可燃物的间距不得小于０．５米；　　（二）超过６０Ｗ的灯具的引线应当采用瓷管、石棉、玻璃丝等非燃材料作隔热保护；　　（三）暗装于可燃构件、可燃装修材料附近的深罩灯（射灯）、筒灯、吸顶灯等灯具，应当当采用瓷灯口，并在周围用石棉板作防火隔热处理。明装吸顶灯采用木制底台的，应当在灯具与底台之间加垫石棉板或者石棉布；　　（四）各类特效舞厅灯的电动机，不得直接接触可燃物，中间应当加垫防火隔热材料；　　（五）霓虹灯的变压器必须安装在铁架或者其他非燃的基座上，并确定专人负责启闭电源。　　第十条　娱乐场所各类灯具和音响设备的配线，应当采用穿金属管保护的铜芯导线或者护套为非燃材料的铜芯电缆，并按照不同的使用要求分别划分支路，分闸控制；移动式电具的引线应当采用坚韧的橡胶套电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配电室一般不得设置在与娱乐场所相毗邻的房间，确需设置的，两者之间必须以耐火极限不少于２．５小时的实体墙相隔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娱乐场所的火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热饮用火必须设置在专门房间内；　　（二）禁止串联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，备用的液化石油气瓶不得储存在娱乐场所内；　　（三）夜总会、歌舞厅、卡拉ＯＫ厅等娱乐场所的包房内，不得使用气化炉、酒精炉（灯）、电炉等炉（灯）具；　　（四）歌舞厅用于舞蹈的烛火等道具，使用中不得抛掷，使用后必须及时清除；　　（五）营业或者活动结束时，应当指定专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清除烟蒂等火种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入娱乐场所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娱乐场所必须按照核定人数售（发）票，场内不得超员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娱乐场所的疏散门、楼梯、走道应当满足人员疏散要求，保持畅通，并附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，不得使用转门、推拉门；　　（二）设在第二层楼以上的娱乐场所不得采用螺旋楼梯或者扇形踏步；　　（三）设在地下的娱乐场所必须有两个以上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；　　（四）疏散走道应当设置明显的中（英）文字和图案的疏散标志，并备有应急照明灯和应急电源，保证在发生火灾事故停电时能自动切换连续供电照明不少于２０分钟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娱乐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种类的轻便灭火器材，并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部位。　　规模较大、装修标准高的娱乐场所，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或者自动灭火设施。　　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测试，凡失灵损坏的，必须及时维修或者更换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，指导、监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整改火险隐患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娱乐场所的经营使用者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按照国家规定，参加娱乐场所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对认真执行本规定，在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其主管部门、所在单位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依照《云南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建成或者装修完毕的娱乐场所，凡不符合本规定的，应当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予以整改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规定由云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规定自１９９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。